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30日、2026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徐文彬,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文彬、司玲玲。鉴于徐文彬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司玲玲作为项目合伙人,指派翁佳修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司玲玲,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司玲玲、翁佳修。

二、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新任项目合伙人司玲玲女士,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司玲玲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新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翁佳修先生,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翁佳修先生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司玲玲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翁佳修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司玲玲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翁佳修先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毕马威华振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天钛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股东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承诺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即自2026年11月20日(原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延长至2027年5月20日。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泰创投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中泰创投持有公司股票4,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泰创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发展价值的认可,对所持金天钛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将所持金天钛业4,625,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锁定期自愿延长6个月(2026年11月20日至2027年5月20日)。

上述承诺,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但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等规定和要求需转让的情形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解除限售日期	延长锁定期后解除限售日期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625,000	1.00%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三、董事会监督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个,专门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8941584
	B888945368(新增)

除新增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11月9日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奕瑞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233,755	13.16
2	海南合毅投资有限公司	15,670,413	4.99
3	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6,300	4.3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52,087	3.56
5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5,428	3.19
6	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6,337	2.1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80,080	2.00
8	海南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0,239	1.80
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7,224	1.54
10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1,882	1.5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233,755	13.16
2	海南合毅投资有限公司	15,670,413	4.99
3	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6,300	4.3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52,087	3.56
5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5,428	3.19
6	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6,337	2.1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80,080	2.00
8	海南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0,239	1.80
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7,224	1.54
10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1,882	1.50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现金482,255,827.80元购买苏舟等十五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辽晶电子”)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辽晶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筹措收购辽晶电子6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保障本次收购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800万元的并购贷款,专项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方式)、贷款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贷款银行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在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后,公司拟将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辽晶电子60%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先生拟无偿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以公司与贷款银行、魏强先生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确认生效并购贷款相关协议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魏强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魏强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事项,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482,255,827.80元购买苏舟等十五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辽晶电子”)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或相关主管部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8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辽晶电子6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

公司拟以本次收购取得的辽晶电子60%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先生拟无偿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魏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属于公司纯获益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筹措收购辽晶电子6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保障本次收购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800万元的并购贷款,专项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贷款银行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标的公司及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辽晶电子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长期深耕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核物理等领域及多项国家重大工程,是国防科技领域重点配套单位。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苏舟等十五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辽晶电子60%股权,标的公司60%股权的定价为48,225.58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辽晶电子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收购取得的辽晶电子60%股权质押予贷款银行,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先生拟无偿为公司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向魏强先生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认定

魏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魏强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该关联担保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公司纯获益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需按照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规定,公司向银行申请上述并购贷款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魏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魏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2026年9月30日,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52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3%;其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3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观想发展控制公司10.3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约52.83%的股份。

经查询,魏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背景及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系为支付收购辽晶电子6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与辽晶电子将在现代化战争及未来智能装备产业链布局、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品迭代等方面产生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打通“软件算法—边缘算力—核心硬件—智能装备终端”的技术链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缓解资金支付压力、优化资金配置,保障本次收购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魏强先生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以公司与贷款银行、魏强先生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无需就本担保向魏强先生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

五、借款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800万元

3、借款用途:支付收购辽晶电子6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

4、借款期限:不超过10年

5、担保方式:(1)公司以收购取得的辽晶电子6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借款及担保合同尚未正式签署,贷款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方式)、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具体条款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系用于支付收购辽晶电子6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支付压力,保障本次收购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魏强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增加公司财务负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并购贷款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公司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与还款安排,加强偿债风险管理。

4、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以收购辽晶电子60%股权的实施为前提,如本次收购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军工事项审查,本事项存在相应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魏强先生(含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3,8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系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辽晶电子6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有利于保障本次收购交易的顺利推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先生无偿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8MA07797QP1B □ 不适用
沈惠萍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412064534407K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2日,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泓”)和沈惠萍发来的持股变动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常州津泓和沈惠萍于2026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23,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津泓、沈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8,088,817股减少至63,564,95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71%减少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常州津泓	10,378,125	1.63	9,878,125	1.5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12
沈惠萍	22,436,122	3.53	18,412,263	2.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35,274,570	5.55	35,274,570	5.55	/	/
合计	68,088,817	10.71	63,564,985	1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换手率持续增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领域智能轧制装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全流程自动化轧制生产线及配套备品备件,行业归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针对近期市场关注的人形机器人概念,公司不开展通用人形机器人本体的研发工作,不生产通用人形机器人本体,也没有人形机器人本体相关销售收入。公司子公司中重灵希规模很小且处于亏损状态,主营业务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业务,截至三季度末,中重灵希确认的收入极低,不超过100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换手率持续增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针对近期市场关注的人形机器人概念,公司不开展通用人形机器人本体的研发工作,不生产通用人形机器人本体,也没有人形机器人本体相关销售收入。公司子公司中重灵希规模很小且处于亏损状态,主营业务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业务,截至三季度末,中重灵希确认的收入极低,不超过100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领域智能轧制装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全流程自动化轧制生产线及配套备品备件,行业归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沈惠萍的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领域智能轧制装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全流程自动化轧制生产线及配套备品备件,行业归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重科技

股票代码:603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潜路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沈惠萍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重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惠萍
本报告书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65908.84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4534407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	传动设备、减速机、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零部件、电机制造、加工;普通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家具、木制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彬、徐国忠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5.04%、6.56%、5.13%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徐彬	董事长	中国	常州	无
陆一品	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王晓光	职工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邹成效	独立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陈文化	独立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王建华	独立董事	中国	常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国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3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797QP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199号A18栋3楼305室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朱华雄、张华新、徐健、卢素珍、潘厚丰、孙至浴、徐国忠分别持有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70%、11.77%、11.77%、52.32%、5.72%、1.35%、1.35%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徐国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孙至浴	普通合伙人	中国	上海	无
朱华雄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张华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徐健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常州	无
卢素珍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杭州	无
潘厚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情况

姓名:沈惠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211966********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股份”)、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泓”)不存在境内、境外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惠萍直接持有国茂股份0.29%的股份。此外,沈惠萍、徐国忠、徐彬为国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徐玲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国茂股份的比例为64.0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常州津泓和沈惠萍出于自身运营管理及资金需求